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 (1)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及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正道先生(「楊先生」)為實現其其他個人職業發展目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且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為嘉許楊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欣然授予其名譽首席執行官稱號，並委任其為本集團的戰略顧問，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名譽首席執行官職稱為榮譽稱號，並無營運管理職能或權力。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2024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付英波先生（「付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建議委任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本公司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後，付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為讓股東對建議委任董事進行投票，付先生的履歷詳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付英波先生，40歲，在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領域擁有近20年的技術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於2013年8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Microsoft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SFT）的附屬公司微軟中國的高級戰略業務顧問。在此之前，於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Electronic Arts Inc.（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A）的附屬公司Electronic Arts Computer Software Co., Ltd.的數字平台負責人。付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取得山東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2019年，付先生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聯合授予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稱號。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且付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而收取額外董事津貼或補助。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付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付先生未曾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付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載有建議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如必要）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